

##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1 交 調 028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非法旅宿及違規擴大旅宿家數已大幅下降：「有關環境敏感地區非法旅宿及違規擴大旅宿原列管452家，截至114年12月已有368家已歇業或改善完成(已解列達81%)，尚餘84家列管中，由各縣市政府持續列管至其歇業或改善為止」、「各縣市政府存在10年以上且係位於災害敏感類型環境敏感區內之非法或違規擴大營業之旅宿，111年列管家數計166家；經觀光署納入地方政府考核項目、修正發展觀光條例提高經營非法旅宿罰則上限至200萬、補助地方政府非法旅宿稽查輔導管理人力等相關政策，截至114年12月已解列128家(解列達77%)，尚餘38家」。</li> <li>2.提升非法旅宿查處人力及建立完善考核制度：「觀光署112-114年補助各地方政府員額數分別為83人88人、88人，其中114年核定補助金額計5,999萬元」、「執行各地方政府考核制度已具穩定性，且配合中央政策、旅宿環境逐年變動考核內容，每年度亦提供各縣市建議方向，並於下一年度檢視改善作為。又相關縣市考核成績多為甲等至優等，部分為特優，賡續辦理考核機制」。</li> <li>3.墾丁國家公園區內合法旅宿由51家提高至386家：「有關墾丁國家公園區內違規旅宿業稽查及輔導合法化辦理情形，102年合法登記旅宿業僅51家(旅館10家、民宿41家)，截至114年12月底，已增加至386家(旅館13家、民宿373家)，持續進行改善」、「墾管處擬定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朝專案輔導取得合法建築物使用執照作一般旅館使用措施，該計畫業經內政部113年9月27日核准及墾管處公告自113年9月30日生效實施」。</li> <li>4.提供合法旅宿業刊登營業資訊，俾利消費者識別：「為利消費者能有效區別訂房網站合非法旅宿業，觀光署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要求合法旅宿業者刊登住宿廣告時，應載明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編號，如查有非法旅宿刊登營業資訊，依修正後之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之1規定予以裁處」。</li> </ol>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管理並遏止非法旅宿業，已修正發展觀光條例，提高非法旅宿罰則：「為強化管理並遏止非法旅宿業，發展觀光條例於114年4月2日修正發布，非法經營觀光旅館業、旅館業罰鍰，自10-50萬元提高為10-200萬元；非法經營民宿罰鍰，自6-30萬元提高為10-100萬元(第55條)；另加重對非法刊登營業訊息者之處罰，自3-30萬元提高為10-150萬元，並命移除廣告(第55條之1)」、「各地</li> </ol>	<p>115/02/10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63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方政府 114 年 1 月至 11 月非法旅宿檢查次數達 2,364 次，罰鍰金額達 1 億 2012.9 萬元」、「近 3 年檢查次數及裁罰金額皆較前 3 年成長 1.3-1.5 倍，法制面及執行面已有階段性成果」、「觀光署持續責成各縣市政府採取可立即結束其經營措施之規定，對重複或嚴重違法之業者，得連續或加重處分，必要時採取停止供水、供電等強制措施」。</p> <p>2.確保消費者權益及維持合法經營秩序，已修正民宿管理辦法：「為使旅客知悉民宿之客房設置情形，確保入住符合相關規定之合法客房，113 年 12 月 19 日修正『民宿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增列客房配置圖亦須置於門廳明顯易見處，民宿經營者須將客房情形以圖示表示供旅客參考」。</p>	